

體育學系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一) 本系簡史

本校前身臺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於民國 36 年秋成立體育師範科，至 50 年改制師範專科學校後停招，最後一屆於 52 年畢業，共培育 14 班六百多位國小體育師資。

由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後，設有三年制普通師範科體育組（招收高中畢業生）及五年制國小師資科體育組（招收國中畢業生）實施二年體育專業知能教育。

民國 76 年改制師範學院之後，在初教系三、四年級分設體育組，供學生選修，82 年奉准設立體育學系，實施四年體育專業教育，並授與學士學位，第一屆學生於 87 年畢業，迄今已有數百位畢業生遍及全省服務，工作熱忱頗受肯定。

(二) 發展特色

根據本系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在於能描繪出學生基礎科學、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之輪廓，其課程內容需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並藉多元化之選擇機會和產學合作模式，強化學生的知識與技能。

本系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專門課程，師資培育的部份，則須另加修教育學程。本系課程共同必修課程方面，以充實學生人文與科學知識，培養學生對時代潮流趨勢的敏銳度與分析能力。在專門課程方面，分為身體活動教學領域與運動產業領域。其中，身體活動教學領域為能培育出優良國小體育科任老師、體育行政及教練等體育相關專業人才；在運動產業領域方面，在培育社區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人才。為使本系及本校學生增進更多的就業能力，於本系成立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運動防護員學分學程；另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於申請入學設立全臺第一個雙語體育教學分組，積極推動雙語體育教學。

在教育學程方面，則加強學生對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的認知，加上教育實習及新課綱各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等課程，以提升教學的實務能力，並與師培中心成立雙語體育教學模組，培育雙語體育教師。

二、教育目標

為接續師資培育並發展本系特色，本系教育目標主要有四，茲分述如後：

- (一) 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教育與行政人才。
- (二) 培育社區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人才。
- (三) 涵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社會行為，提昇專業人才素養。
- (四) 培養思考與研究知能，以奠定教（體）育學術研究的能力。

三、核心素養

學生核心素養(5-7項)		檢核機制：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活動、評量等項目	
A 體育運動專業學習	(對應院級) 1	1. 本系專門課程	(對應系級) A,C,E
B 國際體育運動觀摩與參與	(對應院級) 2	2. 體育表演會	(對應系級) A,C,D,E
C 體育運動科技創新與運用	(對應院級) 3	3. 運動會及水運會實習裁判	(對應系級) A,C,D
D 體育運動專業實踐	(對應院級) 4	4. 參與各項運動代表隊組訓	(對應系級) A,B,C,D
E 體育運動跨域學習	(對應院級) 5	5. 參與校外或國際運動競賽(含裁判及工作人員)	(對應系級) A,B,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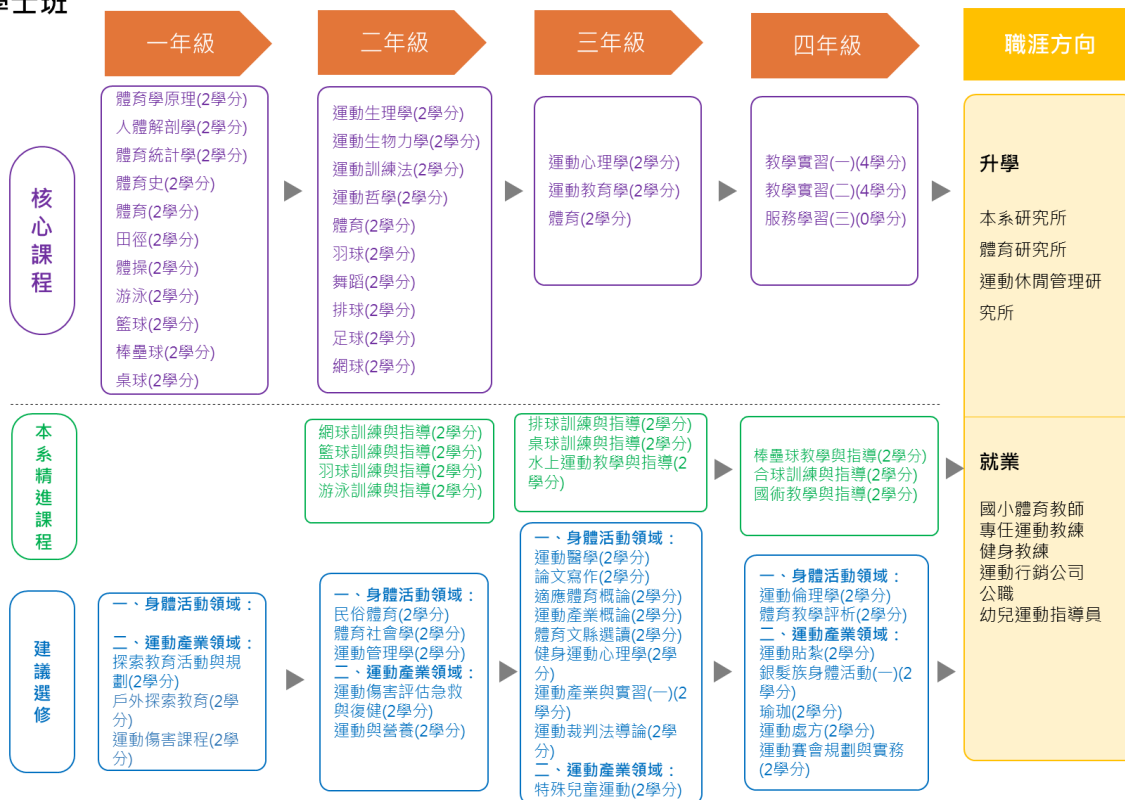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一) 大學部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素養	體育運動專業學習	體育運動觀摩與參與	體育運動科技創新與運用	體育運動專業實踐	體育運動跨域學習
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教育與行政人才	◎	◎	◎	◎	◎
培育社區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人才	◎	◎	◎	◎	◎
涵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社會行為，提昇專業人才素養	◎	◎	◎	◎	◎
培養思考與研究知能，以奠定教(體)育學術研究的能力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學士班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本系學士班課程結構，茲表述如下：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 不列計校共同學分, 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學分
				課程領域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文史哲領域	藝術設計領域	美感與傳播領域	數位科技與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4	0								70	30	10	138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中普通課程 6 學分依規定於通識課程修習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七、教學科目